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9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太平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提名朱琳琳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65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股东会具体召开日期将另行通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9月19日